

毛詩之後：中古早期《詩經》接受史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 柯馬丁 (Martin Kern)

前一世紀，西漢王朝衰頽之際，魯、齊、韓三家注《詩》傳統漸趨沉寂，《毛詩》逐漸統領官學。之後不到百年，《漢書·藝文志》列西漢末官廷所藏官學公認四家書共十四部：一部合魯齊韓三家，《魯詩》二部，《齊詩》五部，《韓詩》三部，《毛詩》二部^①。然《漢書》亦注魯、齊、韓三家“或取《春秋》，采雜說，咸非其本義”——這不妨假定代表了其編者班固（32–92）的東漢觀點。班固之後不久，許慎（約55–約149）《說文解字》主一家之言，推廣包括《毛詩》在內的所謂古文經，涉“詩”之處明顯偏袒毛說^②。影響最著的鄭玄（127–200）箋本專取《毛詩》，後來的王肅（195–256）注本亦如是。

結果，在現存第二部重要官修書目七世紀的《隋書·經籍志》裏，魯齊二家已不在列。韓三書仍在編（其中一部已異名），《毛詩》一脈著述却有三十六家之多。《隋書》述《詩》之官學：

《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

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又有《業詩》，奉朝請業遵所注，立義多異，

* 在此，謹向康達維 (David R. Knechtges) 教授給予的諸多有益批評與指正表示感謝。

① 《漢書》卷三〇（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1707–1708。

② 參閱馬宗霍《說文解字引經考》（北京：科學出版社，1958）對《詩經》引文的分析。然應注意《毛詩》並不含古（先秦）字體。

毛詩之後：中古早期《詩經》接受史

世所不行。^①

除隋時尚存書目，《經籍志》亦列有梁初宮廷所藏隋已佚書：一書題關《韓詩外傳》，其他不下三十八篇皆關《毛詩》。這三十八篇佚書與三十六家存作同列于《毛詩》之下，或獨解，或集注，或箋解前注，或專解音韻，或駁或采他說，或專論異文疑字，或集佚詩之殘簡斷篇，另有一篇為《詩》之草木蟲魚疏，僅署撰者為三世紀陸璣，其人不詳^②。

概言之，一至七世紀《詩》學研究隨歷史流變而交迭于榮盛敗損之間。幾次大規模失損發生於二世紀末和317年西晉滅亡之間。再就是555年梁末，元帝蕭繹（552–555在位）於國都被圍之際的焚毀宮廷藏書。此後，《詩》之流傳趨穩，雖然已為《毛詩》牢牢把持。《舊唐書》列《韓詩》三篇，《葉詩》一篇^③，《毛詩》二十六篇；《新唐書》亦僅列《韓詩》四篇，《葉詩》一篇，《毛詩》則三十篇^④。宋代新注迭出，情況才為之一變，某些挑戰前人正統的注解係出非官方學者之手。

隋、唐官修書目自然給我們的印象是，至六朝末，《詩經》的毛鄭之說已完全暗蔽魯齊傳統，《韓詩》則尚具有邊緣性意義。劉勰（約467–522）《文心雕龍》通篇取論毛鄭之說；七世紀中期官方編纂的《五經正義》將之奉為圭臬，雖然孔穎達（574–648）及其合纂者也指出毛序三十多處“於經無所當也”^⑤。初唐，顏師古（581–645）注《漢

① 《隋書》卷三二（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915–918。

② 慎請區別於下文所提著名文人陸璣（261–303）。今本《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由後人裒輯而成，乃成今貌。

③ 《隋書》將《葉詩》注者稱為業遵，而《舊唐書》與《新唐書》皆為葉遵。

④ 《舊唐書》卷四六（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970–1971；《新唐書》卷五七（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1429–1430。

⑤ 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先秦一隋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316–321。在衆多探討古《詩》接受與詮釋史的新著中，汪書為其中最可取者之一，因其超出了經典學術的局限。

書》，解讀班固所引《詩》處皆用毛鄭之說^①，八世紀重要詩人，如李白（701–762），尤其是杜甫（712–770），引《詩》之處同樣如是^②。此外，《毛詩》歷史化、道德化的詮釋風格亦強烈影響了中古詩學，唐注六世紀《文選》所錄《古詩十九首》即為一例。總其種種，我們很容易得到一種印象，即有宋以前古《詩》的接受已然確立了某種純正整全的正統。

本文部分基於汪祚民與田中和夫的新著，意在對中古《詩》之接受的此權威版本加些限定。我尤其關注釋解開放的《國風》，其在戰國至漢代已獲得一系列不同解讀。該階段，可論證的是東漢許多時期，《毛詩》在其他古代文本中極異常（甚至反常）地鮮受擁護。如劉向（前 79–前 8）的《列女傳》廣泛徵引《詩》，此書雖由皇戚所編，却表現出對毛說毫無關涉，反而反映了當時古《詩》詮釋仍占主導地位的《魯詩》說。下文，擬先簡略回顧一下東漢及六朝《魯詩》的承傳，然後轉向《國風》中一組特定詩的文學接受——這些被《毛詩》視為有道德問題的詩歌，却似乎很為六朝詩人接受。

《魯詩》承傳

東漢太學堂外官方石經立於 176 年，仍出自《魯詩》，很久以來已為公認^③。《魯詩》現僅存殘本^④，其特徵之一是將許多詩注為諷，而

^① 田中和夫《毛詩正義研究》（東京：白帝社，2003），頁 302–408。

^② 汪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頁 362–374。

^③ 有關證據及討論的總結，參閱海陶瑋（James Robert Hightower）《韓詩外傳及三家詩》，《哈佛亞洲學志》，1948 年第 11 期，280 頁，注⑥。

^④ 主要輯本為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該書基於此前清代學者著作。應指出的是，這些集疏在判定某詩個別解讀屬西漢某注疏上，有時似有隨任迂避之嫌。

同樣的詩由毛說却反而為頌^①。司馬遷（約前 145—約前 87）的《史記》多半表現《魯詩》傳統^②，其言曰：

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仁義陵遲，《鹿鳴》刺焉。^③

其將《關雎》（《毛詩》首篇，《國風》首篇）與《鹿鳴》（《毛詩》第 161 篇，《小雅》首篇）二首皆解讀為刺諫，與《毛詩》顯然相背，後者將二詩都注為頌：《關雎》頌“后妃之德”（“后”被认为乃文王[前 1099/1056–1050 在位]之妻）；《鹿鳴》“燕群臣嘉賓也”^④。一世紀後儘管《毛詩》地位提升，但《魯詩》對二詩的解讀仍見諸一系列西漢、東漢著作中^⑤。另外，雖漢之後不久《魯詩》已不再為主流，却並未消失於《關雎》、《鹿鳴》任何一個的注疏中。《文選》收嵇康（223–262）《琴賦》，詩人賦中列出一長串琴所奏合古詩，其中就有《鹿鳴》。李善（689 年卒）注該賦時順勢提及另一更古琴篇——蔡邕（133–192）的《琴操》，并摘之：

《鹿鳴》者，周大臣之所作也。王道衰，大臣知賢者幽隱，故彈弦

^① 參閱陳喬樅（1809–1869）《三家詩遺說考》，王先謙輯《清經解續編》（上海：上海書店，1988），卷四，頁 1178–1426。

^② 如陳喬樅所論；參閱其《三家詩遺說考》中《魯詩遺說考自序》（《清經解續編》卷四，頁 1178）及海陶瑋《韓詩外傳》譯文，頁 279–286。

^③ 《史記》卷一四（北京：中華書局，1982），頁 509。

^④ 《關雎》參見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4–8；王安國（Jeffrey Riegel）《情愛、內省與早期《詩經》評注》（Eros, Introversion, and the Beginnings in *Shijing* Commentary），《哈佛亞洲學志》，57.1 (1997)，頁 155–159；《鹿鳴》，參閱王先謙《詩三家義集疏》，頁 551。

^⑤ 參閱 Mark Laurent Asselin 《一東漢賦中留存的魯詩〈關雎〉》（The Lu-School Reading of ‘Guanju’ As Preserved in an Eastern Han *Fu*，《美洲東方協會學刊》，117.3 [1997]，頁 427–443）。該文對論《關雎》為諷，刺王（認為是刺康王[前 1005/1003–前 978 在位]）淫行的許多漢文本進行了精彩評述。東漢魯疏《鹿鳴》，參閱陳喬樅《三家詩遺說考》，頁 1179, 1221–1222，及海陶瑋《韓詩外傳》，頁 286。

風諫①。

李善引蔡邕或僅爲證蔡邕二人皆曰《鹿鳴》乃一琴曲；然或許因为其顯然暗示嵇康心中有該詩的魯說。七世紀并非每個人都願承認《國風》可用《毛詩》之外的方法解讀，例如，顏師古注《漢書》力持《關雎》毛疏，儘管事實上《史記》、《漢書》和范曄（398–446）《後漢書》都包括明顯表明該詩表道德諷諫的章節②。《文選》卷四十九《後漢書·皇后紀論》收范曄《後漢書》對《關雎》成文旨在諷“康王晚朝”的章節。李善及其他唐代注者儘管引該詩一般贊女子之德，仍毫不猶豫忠實提供了該疏參引的早期資料③。李甚至在其嵇康《養生論》的註注中引了魯疏《關雎》，而嵇康如果說不是全然忽視，也只是在強調好色乏性時極爲含蓄地暗示此詩④。固然，唐注者對二文的注疏出現在當時《關雎》遍取毛說的情況下是很不尋常的。無論如何，它們已足夠說明諷諫之疏在整個六朝至初唐階段是廣爲人知的。

六朝《國風》的詩學接受對毛說的疏離

疏《關雎》旨在諷諫，不僅限於魯說，齊韓二家亦如是。其基本前

① 蔡邕《琴操》，《宛委別藏》本（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1），卷一，頁2上、下；李善注，參閱《六臣注文選》（《四部叢刊》輯）卷一八，頁27上；康達維《文選》（*Selections of Refined Literature*，普林斯頓：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社，1996）卷三，頁297。李善所引並非全合今本《琴操》，而是間合其文。很難說哪本爲初本；但不管哪一個，蔡邕釋《鹿鳴》爲諷諫，且直接全引《國風》中該詩的首節。

② 《史記》卷十四，頁509；卷一百二十一，頁3115；《漢書》卷三十，頁2669；《後漢書》卷二，頁111；卷十（上），頁397。關於將該詩疏爲諷諫的更多古文，參閱王安國《情愛、內省與〈詩經〉早期評注》，頁155–156，注②、⑩；以及柯馬丁《西漢美學及賦的產生》（“Western Han Aesthetics and the Genesis of the *Fu*”），《哈佛亞洲學志》，63.2（2003），頁425–427。

③ 《六臣注文選》卷四九，頁26上、下。

④ 《六臣注文選》卷五三，頁5下。

提似乎是以某理想化美德表述對照有道德缺陷的君主①。而該詩另一早期解讀與毛說更有根本差異，甚至並不將《關雎》作爲一種高尚道德的表達。此說現在可知來自兩篇近期出土的竹書：馬王堆出土的漢初《五行篇》以及戰國後期的《孔子詩論》。後者現存上海博物館，很可能應斷代爲約前300年。二篇都指出《關雎》乃“以/由色諭於禮”②。至少有兩篇評文持同論：一篇爲前三世紀晚期的《荀子》，另一篇出自劉安（前179？–前122），而且似乎與《論語·八佾》名句“《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密切相關。兩文並未專論《關雎》，而是整體謂《國風》：

國風之好色也。傳曰：盈其欲不愆其止。③

國風好色而不淫。④

在馬王堆《五行篇》與上博《孔子詩論》的解讀裏，《關雎》明顯表

① 參閱 Mark Laurent Asselin《一東漢賦中留存的魯詩〈關雎〉》中對東漢詩人張超《詣青衣賦》的分析，更多例證參見張樹波《國風集說》（石家莊：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頁9–12。

② 關於上博《孔子詩論》，參閱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卷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頁139；劉信芳《孔子詩論述學》（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03），頁170–172；黃懷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詩論〉解義》（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頁23–31。馬王堆《五行篇》，參閱劉信芳《簡帛五行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0），頁158–160；魏啓鵬《簡帛〈五行〉箋釋》（臺北：萬卷樓，2000），頁126–128；龐樸《竹帛〈五行〉篇校注及研究》（臺北：萬卷樓，2000），頁82–83；池田知久《馬王堆漢墓帛書〈五行〉篇研究》（東京：汲古書院，1993），頁533–545；王安國《情愛、內省與〈詩經〉早期評注》；齊思敏（Mark Csikszentmihalyi）《物質道德：古代中國的倫理與身體》（*Material Virtue: Ethics and the Body in Early China*）（萊頓：E. J. Brill, 2004），頁366–367。

③ 《荀子·大略》；參閱王先謙《荀子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九，頁336。

④ 劉安《離騷傳》；見《史記》卷八四，頁2482。此論並未署為劉安，但班固《離騷序》亦引此句並明辨爲劉安所敘，後存錄于王逸所注《離騷》；參閱洪興祖《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6）卷一，頁49。

好色；根據《荀子》和劉安，《國風》亦如此。對照于毛說，這必定意味著不僅整首詩，而且其中某些字詞都會有一個不同解讀。特別是，毛鄭詩箋中“窈窕”的稱謂被解為指女子自持的幽貞，而于此二文中却純指女子誘人美色。事實上，這也是毛鄭理解《陳風·月出》“窈窕”之異文字“窈糾”的解法。根據該詩《毛序》，此詩“刺好色也”，言“在位不好德而說美色者”^①。

《毛詩序》的觀點，《陳風》十首首皆刺傷風化之舉，多指淫靡好色；此論與西漢末年對南方陳國有風化敗下，政局混亂的名聲合拍^②。同樣，《齊風》十一首也無例外被解為刺荒淫之舉，亦突出淫奔之行。然而，謝莊（421–466）《月賦》開篇記曹植（196–220）望月悼亡友有“沈吟齊章，殷勤陳篇”^③之句。包括李善在內的傳統注者認為該對句並非概指齊陳之歌，而是專指《東方之日》與《月出》二篇。兩首詩都談到月，但它们甚至更多談婦女美色，暗指性愛親密關係，且根據《毛序》，二詩皆為諷諫。然該解當然非謝莊之意，他引二詩似乎僅為詩中月的意象。

《國風》另一首迷人的詩叫《桑中》，列於《鄭風》。據其《毛序》，亦為刺衛之“宮室淫亂，男女相奔”，帶動王宮貴族與他人之妻幽會之風。然而，慮及江淹（444–505）《別賦》末二節憶古昔之別情，曰：

① 有關“窈窕”和“窈糾”的全面論證，以及出土文獻中“關雎”的解釋與《毛詩》中被解讀為淫奔之詩相合的狀況，參閱柯馬丁《出土文獻及其蘇格拉底之樂：新發現對〈國風〉解讀的挑戰》（Excavated Manuscripts and their Socratic Pleasures: Newly Discovered Challenges in Reading the “Airs of the States”），《東亞研究》（Études Asiatique/Asiatische Studien），61.3（2007），頁775–793。柯馬丁《從出土文獻談〈國風〉的詮釋問題：以〈關雎〉為例》，《中華文史論叢》，2008年第1期，頁253–271。

② 陳國乃《詩》中所表最南之國，戰國時為楚所占。至少于西漢末其名聲極壞。《漢書》謂其“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民淫祀（淫是一個含強烈性暗示的詞）”；參閱《漢書》卷二八（下），頁1653；卷八一，頁3335。

③ 《六臣注文選》卷一三；康達維《文選》卷三，頁33。

下有芍藥之詩，佳人之歌。桑中衛女，上宮陳娥^①。

“芍藥之詩”即《鄭風》末篇《溱洧》。據該詩毛序，其為刺“亂也”，尤指“男女相棄，淫風大行”。“佳人之歌”或指傳李延年（前120年在世）頌其妹之詩。李妹乃一舞女，後為其君漢武帝最寵幸的妃子^②。“桑中衛女”自然指《桑中》，如同“上宮”這一地點亦取自其同名詩中。然而却不清楚“陳娥”所指。有些學者認為其指《邶風》之《燕燕》。據毛說，該詩述衛莊公（前757–前735在位）鰥妻莊姜送女友戴媯回其故土陳國的故事^③。儘管此解會提供另一離別之例，而且也切合莊姜確為衛女之事實，但《燕燕》并非述情人之別，且似乎跟“桑中”和“上宮”二者放在一起很怪異，除非江淹知道《燕燕》的某種同性愛情解讀，現已佚，因而出於某種原因將之與《桑中》連在一起。“陳娥”的另一可能解讀是將該詞理解得更寬泛，即陳國——一個為社會道德問題所困的國家——的女子。或如此，或江淹心中其他無論哪種（已佚）的“陳娥”所指，但他對《桑中》與《溱洧》的明確徵引表明，其對這些詩歌的運用並沒受制于毛鄭之說對它們的輕貶。不同於《國風》的經學解讀，江淹賦中所引《詩》中那些更為聲名狼藉的詩，却沒有任何暗示其後應有諷諫之意。

早江淹一代的鮑照（414–466）曾作樂府《采桑詩》，此詩後收入六世紀愛情詩文集《玉臺新詠》第四卷^④。鮑照開篇直引《桑中》與

① 《六臣注文選》卷一六；對照康達維《文選》卷三，頁209。

② 《漢書》卷九七（上），頁3951。

③ 參閱康達維《文選》，卷三，頁208。

④ 參閱吳兆宜《玉臺新詠箋注》（臺北：銘文書局，1988），卷四，頁142–143；以及郭茂倩《樂府詩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卷二八，頁414。

《溱洧》，僅將溱換作淇（水）（該河同樣流經鄭地）：

季春梅始落，
女工事蠶作。
采桑淇洧間，
還戲上宮闈。

下承詩句鋪陳春意與美色交融的形象，詩的前半對青春與新生的頌揚極盡渲染，達至高潮：

是節最暄妍，
佳服又新潔。

然後，詩中女主人公撫琴思歎，懷想逝去的青春，回憶古代文學作品中的情愛表達。為抑其浮想翩翩，她憶起《詩》的正統之解，其本身現在看來無非又一文學修辭典故：

衛風古喻豔，
鄭俗舊浮薄。

以某種自我參照性扭轉，鮑照表明其對毛鄭正統的熟悉，其詩也正是自開篇便與之相背馳。“古”、“舊”延遲的暗示，只表面上顯示對傳統的尊重；對詩中年華漸逝的女子來說，它無非是一個自我安慰的姿態，對已逝去的歡樂一笑置之。

《玉臺新詠》所收其他不少詩明顯取自《國風》，包括毛鄭詩說視為暴露淫風的鄭衛之歌。其中無一首可被理解為諷諫之作。六朝晚

期一些傑出詩人如沈約（441–513）、劉孝綽（481–539）也繼續追隨鮑照給予《桑中》特別關注^①。事實上，鮑照《采桑詩》證明極其流行，自梁入唐至少激發超過十三首同題樂府詩。這些詩以梁簡文帝蕭綱（503–551；549–551 在位）為開頭。蕭綱傳統上被認為授意編纂《玉臺新詠》^②。他于其《采桑詩》中同樣引用此前鮑照所引《桑中》中的情發之地^③。《文選》所收各體詩文五十篇左右，同樣各以不同方式特引鄭衛之風及其他《毛序》視為刺“淫風”之作^④。田中和夫指出《文選·序》中蕭統（501–531）將道德上曖昧的詩當作“亡國之音”去除^⑤。“亡國之音”這個用濫的比喻最早可追溯到《韓非子·十過》，田中和夫以此強調《文選》選文不同於《玉臺新詠》，因為前者去淫^⑥。概括而言，這當然是正確的（亦是傳統上對《文選》和《玉臺新詠》所做的道德區分），但如果相信蕭統及其編纂者或者那些他們選入的作者們完全受毛鄭詩說的影響就太天真了。

很容易舉出更多例子證明六朝詩人引《國風》某詩僅為描述情色——而據毛鄭詩說則為暴露。此類徵引並非肇始於五至六世紀。陸機《七徵》承枚乘《七發》傳統，述一朝臣試圖勸誘已“棄時俗”的玄虛子返俗入世^⑦。在以美色勸誘一節，朝臣曰：

① 田中和夫《毛詩正義研究》，頁174–182。

② 《玉臺新詠》編纂時間及是否與蕭綱有關爭議很大。劉躍進《玉臺新詠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0，頁84–88）認為該書僅編纂於陳朝，即梁朝覆滅之後。而傅剛《玉臺新詠編纂時間再討論》（北京大學學報，2002年第3期，頁12–15）對其進行反駁，并重申編于梁時的傳統觀點以及蕭綱的介入。近來，章培恒《玉臺新詠為張麗華所撰錄考》（《文學評論》，2004年第2期，頁5–17）及張蕾《玉臺新詠研究述要》（《河北師範大學學報》，27.2 [2004]，頁72–76）重論乃為陳朝編纂。

③ 郭茂倩《樂府詩集》卷二八，頁414–417。

④ 田中和夫《毛詩正義研究》，頁182–184。

⑤ 《六臣注文選·序》。

⑥ 參閱田中和夫《毛詩正義研究》（頁185–189）對兩個文集所做的相當簡練的實際對照。

⑦ 如前已指出王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所論，頁280–281。

蓋聞沫北有采唐之思，淇上有送予之歎。關雎以寤寐為戚，溱洧以謳浪為歡。若夫妖嬈豔女，嵬群擢俊。①

這一撩人心神的場景又被大大細加渲染，直至結而問之“子其納之乎”。所引這節，首二句再次暗指《桑中》，呼應後文《溱洧》。我們由此可知，早在三世紀，《毛詩》所解兩首淫詩已被自由運用於文學修辭中。此外，陸機這個顯然被毀的殘本第一節第二句有個重要變異，結果應讀為：

沫北有采唐之思，淇上有送予之勤。

該本收入七世紀的《藝文類聚》②，第二句似暗指《氓》。《氓》出自《衛風》，據該詩《毛序》，刺淫奔苟合。而前引《陸士衡文集》中兩句都直涉《桑中》之句，也因此似乎更為相合。以語文學上“寧取難解”的原則來支持《藝文類聚》中的文句，其照樣完全意義豐富。（很容易想像《藝文類聚》本或許被改成了在《陸士衡文集》中的文本，但很難想像相反的情況。）這樣，此短章援引的就不是二首而是三首《毛詩》傳統認為刺妄行之詩。不管我們選擇相信哪個版本，陸機賦文還有其他情況突顯出來：這些詩與《關雎》的配對。《關雎》恰恰被《毛詩》視為道德上完全悖離淫詩的文詞格調③。孤立來看，引自《關雎》的“關雎以寤寐為戚”並非表明該詩應作特定解讀。然而，將它放在出自《桑中》及《溱洧》（有可能還有《氓》）的引文之中，似乎為毛鄭詩

① 《陸士衡文集》卷八（《四部叢刊》輯）。嚴可均《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北京：中華書局，1987），《全晉文》卷九八注該文又名《七微》。

② 《藝文類聚》卷五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頁1031–1033。

③ 如可參見蕭統《文選·序》；康達維《文選》卷一，頁79。

說頌婦女之德的詮解留下的空間就很少了。

如上文所示，《隋書·經籍志》認為《魯詩》於陸機時代仍流傳。但是陸機引《關雎》並未顯示出《魯詩》的影響。至少距其一個世紀以前的某些東漢文獻被認為表現的是《魯詩》說，即詩之為諷在於其以理想化美德與克制的形象對照淫亂妄行的君主，而非其本身即言情色。相反，《關雎》的早期解讀却確實建議情色乃《孔子詩論》和《五行篇》文獻中的解讀，其中色欲的表達嵌于道德勸誠和修身的修辭中。二文獻所處的時間（約前四世紀末至前二世紀中期約150年間），對《國風》的此類解讀及其類似修辭原理的運用應是廣為人知的。這可從當時如司馬相如（前179–前117）《天子游獵賦》、《楚辭·大招》以及作為陸機最重要的直接範本的枚乘的《七發》中看出。所有這些詩都吟誦美色的誘惑（總包含鄭衛樂舞），却以道德勸誠嚴肅收尾，將“由色諭於禮”的修辭方法運用於文本實踐①。陸機三世紀的作品似乎可與此一更早傳統相關聯。在最近出土文獻發現之前，該現象却一直為文學史家們忽視。甚至更值得注意的是，陸機直將《關雎》引入情色誘惑的修辭表達。顯然，陸機或直接或間接必然接觸過我們現在在出土文獻中看到的《關雎》的古老解讀，而且，他也完全知道戰國和漢初文本運用“由色諭於禮”的修辭原則。

初步結論

儘管陸機賦文未入《文選》，但它為七世紀的《藝文類聚》所收表

① 我在《西漢美學與賦體的起源》中對上文所涉文本中此類早期修辭及運用的現象進行了討論；進一步詳細討論，參閱我的《出土文獻及其蘇格拉底之樂》與《從出土文獻談國風的詮釋問題：以〈關雎〉為例》。

明其一直流存于唐前文學圈。它當時自然廣為流傳，現在却似乎（或許跟其他消失得無影無蹤的文本一樣）成為《國風》的最早評注和六朝追尋“鄭衛之風”之間遺失的線索。我們過去所知南朝後期尤其是梁朝宮廷對《國風》的解讀並非根本的新變之法，而僅是對一個早已存在的解讀更明確的肯定。

漢之後毛鄭詩說一統天下的地位毫無疑問，但似乎整個六朝時代《國風》其他詮注也從未完全覆滅。其中之一就是《魯詩》說，其在陸機時代仍流傳，而且至少它的一些基本原則之後很久仍存聲望。另一甚至與《毛詩》疏離得更遠的詩說就是這些出土文獻中的篇章，仍可從陸機那裏見到對其一個後來的直接反映。儘管陸機對其詩學接受不可能孤立發生，我們却無法猜知如謝莊、鮑照、江淹、蕭綱這些五至六世紀的詩人對其熟知的程度。然而，它卻是一個表明未受毛魯詩說歷史接受影響的《國風》的早期解讀，其對情色表達毫無掩飾的直接接受將不會僅止於陸機一人，畢竟，他曾是他那個時代最著名的詩人之一。

毛詩立於正統之後此種文學接受可能存在的簡單事實，或許為後來《國風》的接受奠定了基礎。《玉臺新詠》的時間，正與一個能够快樂地把《桑中》及其他類似詩歌視作愛及情色詩學表達的新的文學趣味相關連。在此語境下，強調這一點就很有意思，即蕭綱的身份不僅是詩人和文學贊助人——他創作了廣為人知的“官體詩”，還（實際或僅據稱）是《玉臺新詠》編纂的授意人，而且，據說他亦是一本名為《毛詩十五國風義》學術著作的作者。該書共二十卷，《隋書·經籍志》列之為梁朝佚書。王祚民懷疑蕭綱對《國風》的解釋實際背離了毛鄭正統，考慮到其對詩文的癖好（包括上面他所引的《桑中》），此解不無道理^①。從他自己的作品判斷，蕭綱對《國風》

^① 王祚民《詩經文學闡釋史》，頁263–266。

所持的態度，據傳統文學史的說法是只在更為後來的文學詮注中才出現的。宋代如歐陽修（1007–1072）、鄭樵（1036–1162）、朱熹（1130–1200）等學者開始挑戰毛鄭正統的政治歷史解讀。他們掙扎於這一觀念中，即神聖的經典竟包含一些似乎（至少對這些宋代學者來說）淫詩浪歌。為解決這一窘境，他們將像《桑中》這樣的詩讀解成對淫奔的諷諫，而非是對愛情的歌頌^①。根據中國文學史的慣常說法，只有在現代，尤其是五四之後，學者們才擺脫了道德解讀的皮層，願意欣賞《國風》所展現的（至少對我們來說）文學意義，尤其那些情愛表達。

然而，上文所論六朝詩人似乎早已這樣做了。他們對《國風》的解讀顯然應者寥寥。我們或許可大膽臆測，儘管蕭綱身為帝王，其《毛詩十五國風義》却仍然佚失，亦因一定原因再未找回。對《毛詩》的隋唐信徒來說，蕭綱之“義”不可能成為唐官學“正義”——即使二者所用源本都是《毛詩》。然而，儘管《隋書·經籍志》表明毛鄭正統的全面勝利，但與毛詩相關的許多書目仍有可能包含古詩的多樣化解讀，並非僅是純粹對毛鄭評注的闡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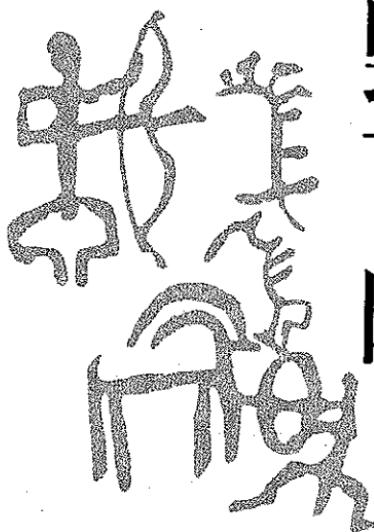
或許真的，三世紀之後沒有讀者能夠不把《毛詩》（包括其帶傾向性的箋注）當成理解古老《詩》的基礎文本。與此同時，整個六朝的讀者和詩人却似乎通過與《詩》之更古說法的關聯而超越了《毛詩》。這些詩說除《魯詩》外還包括僅在最近出土文獻中才被發現

^① 有關鄭衛之歌的傳統解讀，參閱桀溺（Jean-Pierre Diény）《中國傳統詩學的起源》（*Aux origines de la poésie classique en Chine*）（萊頓：E. J. Brill, 1968），頁17–40。有關朱熹及其他宋代學者努力將似乎表情色的詩歌提升為諷諫詩的討論，參閱黃兆傑、李家樹《詩的墮落：12世紀的詩經道德性論辯》（“Poems of Depravity: A Twelfth Century Dispute on the Moral Character of the *Book of Songs*”），《通報》（*T'oung Pao*），1989年總第75期，頁209–225。李家樹《國風毛序朱傳異同考析》（香港：學津出版社，1979）及其《詩經的歷史公案》（臺北：大安出版社，1990），頁39–82。

的解讀。該解代表我們現有對國風最古老的理解，而且它為我們理解諸如陸機《七徵》這樣的作品打開了眼界。此類作品在出土文獻發現之前在《詩》的接受史上是沒有地位的。

書叢國學術人文大學會浸香港

跨學科視野下的
詩經研究



陳致主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 (C I P) 數據

跨學科視野下的詩經研究 / 陳致主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3
(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術叢書)
ISBN 978-7-5325-5517-8

I. ①跨… II. ①陳… III. ①詩經—文學研究—國際學術會議—文集 IV. ①I207. 222-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0)第020517號

香港浸會大學人文中國學術叢書 跨學科視野下的詩經研究

陳致 主編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發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 (1) 網址：www.guji.com.cn
- (2) E-mail：guji1@guji.com.cn
-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上海顥輝印刷廠印刷
開本 889×1194 1/32 印張 10.625 插頁 2 字數 278,000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1,800

ISBN 978-7-5325-5517-8
I·2174 定價：32.00元

如發生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57603336